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立大崙國民中學 函

地址：32053桃園市中壢區月眉里1段50號

承辦人：謝豐任

電話：03-4583500#213

電子信箱：t329@dsjh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謝豐任教師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崙國教字第10600016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校辦理桃園市國教輔導團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
「輔導團員教學研究學習社群研習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
教育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學品質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研習內容：

(一)主題：基礎實驗教育之推廣與落實

(二)講師：新明國中 劉之聖組長

(三)時間：106年3月24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3:30~16:30

(四)地點：大崙國中圖書館（3F）

三、應出席人員：本市國中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輔導團團
員。

四、其他事項：

(一)惠請轉知貴校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輔導團團員準時
出席，於課務自理情形下惠予公差（假）登記。所需之
差旅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及教育局補助辦理之十
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小學教育品質相關計畫項

1_教務106/03/14 16:27



1060001816

無附件

下支應。

(二)請出席人員於3月22日(星期三)放學前,至「桃園市教師專業發展研習系統<http://passport.tyc.edu.tw/>」報名(開課單位:中壢區東興國中;課程名稱:自然輔導團員教學研究學習社群研習—基礎實驗教育之推廣與落實)。

正本:桃園市立大崙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崗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仁和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慈文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八德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新屋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

副本: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何信璋校長、桃園市立大崗國民中學林永河校長、桃園市立大崙國民中學邱映霖組長、桃園市立大崙國民中學廖崇延組長、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謝豐任教師、桃園市立仁和國民中學林詩華教師、桃園市立慈文國民中學吳慧珍教師、桃園市立八德國民中學陳仲村主任、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周怡宏教師、桃園市立新屋國民中學黃淑貞主任、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劉之聖組長

2017-03-14
15:30:16
章

裝

訂

線